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中国之治行稳致远

前沿聚焦

□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在2022年1月15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完善执法司法政策措施,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这里的三个“安”,即“国家安、社会安、人民安”,实际上就是“中国之治”的核心要义。刚刚过去的2021年,中国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不仅消除了世界上最多的贫困,并且持续成为全球社会治安最好的国家。“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更加形成鲜明对照。“中国之治”的关键词,毫无疑问就是法治。从法治的视角来看,可以用“五个更加”来概括法治中国2021。

第一个“更加”: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中国法治大厦的蓝图更加完备。

2021年,法治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基本完成。“一规划两纲要”即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为法治中国建设绘制了更加明确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八五普法”决议,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2021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八五普法”规划,即《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法治中国建设的规划治理,标志着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方式的转型升级。

第二个“更加”:2021年也是民法典开始施行之年,良法善治护航美好生活更加有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中国法治正式步入法典化时代。在2021年适用民法典的过程中,产生了一批典型案例: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第一案”,守护了人们“头顶上的安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好意同乘第一案”,弘扬了助人为乐的社会美德;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跨省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第一案”,彰显了共建美丽中国的法治力量;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离婚家务补偿第一案”,促进了婚姻关系中男女双方的实质平等。等等。这些“第一案”,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中国法律价值。实施好民法典,必须让民法知识家喻户晓,使民法精神深入人心。普及好民法典,正是国家“八五普法”的重中之重。2021年,多部重要的法律法规出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大大提升了为人民美好生活保驾护航的法治能力。

第三个“更加”:2021年是法治工作队伍加快建设加快推进的一年,法治信仰更加深入人心。

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全面依法治国能不能做好,关键在于法治工作队伍能不能建设

好,人才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在新时代,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2021年,中央政法委先后开展了两批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护航“中国之治”提供了坚强的队伍保证。在法治人才培养方面,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全面展开。教育部印发《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出台《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即法学教育的“国标”,明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作为统领法学教育体系的“第一课”。作为全国最早一批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的高校,西南政法大学组建了专门的教学科研团队,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基的法治人才,努力培养造就大批德法兼修、德才兼备、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第四个“更加”:2021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推进之年,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加自信。

在2021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全过程民主”被明确写进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及议事规则。习近平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特别强调,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有三处提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2021年10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强调,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2021年12月4日即国家宪法日当天,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中国的民主》白皮书,强调:“在中国,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和有效保障。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2021年,恰好是我国第一部政府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发布30周年。在这一重要的历史时刻,我们完成了对上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的评估,发布了新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启了中国人权事业新的篇章。由中国人权研究会和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共同完成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评估报告》表明:上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得到全面实施,168项

指标任务全部完成,其中很多都是提前或超额完成。中国成功创造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伟大奇迹,成功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

第五个“更加”:2021年是党内法规体系形成之年,管党治党制度根基更加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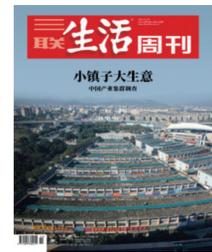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的“七一”重要讲话庄严宣布,我们党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法治中国建设,好比是一场大合唱,需要人民参与、人民发声、以人民为中心。法治大合唱,离不开党的领导,党的指挥。指挥合唱需要乐谱,治国理政需要法律,管党治党需要党规。2021年12月20日,全国党内法规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大作用,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1945年7月,毛泽东在与黄炎培先生进行“窑洞对”时,就跳出“历史周期律”问题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民主。2021年11月,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伟大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是一场伟大的自我革命。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这个“法度”,就是以党内法规为脊梁的党的制度。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形成,标志着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显著增强。

回望2021,中国法治护航中国之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也是中华法系伟大复兴之路。中华法系的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夯实法治基础。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系统阐释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而且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中国方案。新的一年,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好法治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功能,确保中国之治行稳致远。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法治学70年回顾与评析”[批准号:19AFX002]阶段性成果之一)

世说新语

乡镇经济承担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三联生活周刊》第1168期封面文章《小镇子大生意》中写道:在中国经济的地理版图上,乡镇的存在非常特殊,既是城市之尾,又是乡村之首,在很多方面兼具城市和乡村的特点。所以,在当前中国经济的大循环体系里,乡镇经济承担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向下,可以成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突破口,向上,可以推动我国的城镇化建设。而从更高的层面来看,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很多问题,比如消费不足、就业问题以及缩小贫富差距等,乡镇经济都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从历史上来看,乡镇经济曾经对中国经济作出过重大贡献。改革开放之后,原本作为重点的国企改革遭遇挫折,乡镇企业成为中国经济最有活力的一部分,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对中国经济的贡献高达三分之一。而乡镇企业的兴起让市场经济的种子最早开始萌芽,为后来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和蓬勃发展打下了基础。90年代后期,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之下,乡镇企业逐渐式微,乡镇经济在中国的存在感越来越低。不过,随着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乡镇经济的重要性再次凸显,尤其是在中国经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背景下,乡镇经济作为承上启下的重要节点,对于打通中国经济的大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相信未来可期永远可期



《新周刊》第602期封面文章《2022生活趋势报告》中写道:2022年的到来,让很多人感慨,这十年过得越来越快,和小时候相比,现如今一年过去的速度,几乎和之前的四五年差不多。世界变得越发眼花缭乱,因为疫情,我们作出种种改变。但人的适应性是如此之强,以至于没有任何事情能困住我们的内心。

世界局势依旧在变化,中国经济在被疫情抑制之后逐渐回暖,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独立居住,甚至有赶超传统家庭数量的趋势。人们越发依赖线上生活,通过科技武装自己,却又挡不住虚拟世界带来的空虚。

世界变了,但似乎又没变。人们总是愿意回忆过去,而忽略未来的璀璨。但我们相信,未来可期,并且永远可期。

2021年岁末我们穿过寒冬拥抱跨年



《新民周刊》第1169期文章《穿过寒冬,他们用温度聚成人间烟火》中写道:2020年寒冬,他们用温度聚成人间烟火。2021年岁末,我们穿过寒冬,拥抱跨年。

2021年12月31日22:02,电影《穿过寒冬拥抱你》为全国观众打造了2022场“拥抱跨年零点场”——在电影放映至2022年1月1日00:01后,在片尾字幕前以5.2秒的字卡“拥抱吧,就现在”号召观众,相互拥抱,温暖迎接2022。电影中无数个普通人拼尽全力、守望相助抗疫的情景,也深深打动了我们的年度记忆。这部由薛晓路执导,黄渤、贾玲、朱一龙、吴彦姝等主演的影片,演绎出了2020年寒冬的泪水与笑容,温暖与感动,让这部群像电影穿过两年寒冬,“拥抱”无数观众。

黄渤饰演的阿勇,原型人物是快递小哥汪勇。在北京发布会上,黄渤与汪勇相拥,感谢他在疫情中作出的非凡贡献。贾玲饰演的外卖员名叫“武哥”,这个名字来源于剧组采访过程中遇到的一位真实的女性快递员。朱一龙是地道武汉人,当被邀请饰演钢琴老师叶子扬的时候,他说自己深感荣幸。疫情刚爆发的时候,他在北京,看到视频里武汉人在小区里一起走上阳台唱歌,感慨武汉人积极乐观,“讲胃口”(仗义,讲义气)。除了以上三位主演,84岁高龄的吴彦姝饰演的产科医生谢咏琴也令人印象深刻。影片主要刻画的是普通人的群像,对医护人员表现不多,而谢咏琴这一角色正是抗疫医护人员的缩影。谢咏琴这个角色身上,不仅有国家的大义和豪气,还有多个身份不断交替——妈妈、外婆、爱人,同时也是一名医生。

疫情的发生,反而让人有机会重新审视自己的感情和生活。正如吴彦姝所说:“活下去,要活得有意义,要为国家尽一份力量,好好地为一代做好榜样。”

纪念“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发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举行

会议研讨

□ 赵英男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构建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综合系统研究”课题组、北京大学法学院比较法与法社会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沈宗灵法学基金、北大法宝以线上方式共同主办的“纪念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发布十周年”学术研讨会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国家法官学院、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大法制信息中心的13位专家学者与会发言,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法律适用》副主编、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梁欣主持。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副秘书长、二级法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指出,在统一法律适用的道路上,案例指导制度任重而道远。

它的初心与使命可以总结归纳为六个方面:坚守解释法律的立场;坚守丰富法律的职责义务;坚守弘扬法治的价值取向;坚守发展法律的精神担当;坚守推进案例法治的使命;坚守创新案例法学的情怀。展望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可以推动指导性案例进入立法法,推动从案例向判例的转型,使指导性案例从裁判理由过渡到裁判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办副主任刘树德指出,类案检索制度是案例指导制度的辅助。两者在功能上都有利于规范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能够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但对案例的效力定位和生成机制的规定方面则各有不同。从审判管理角度看案例指导,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指导性案例在案件审理中的运用,完善法官考核工作,加强指导性案例的运用监督与管理,探索实现指导性案例的法治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办吴光侠指出,目前我们还面临着案例发布周期长,规则创新难以适应司法实践需要等困难。这需要提升指导性案例的权威与影响力,同时加强案例的

综合开发运用,为案例指导制度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石磊认为,我国案例指导制度运行现状存在着指导性案例发布数量不足、分布领域不广、参照引用率不尽如人意的现实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行方向就是在立法层面明确指导性案例的地位,增强司法实践中适用指导性案例的权威性。可以鼓励地方法院发布参考性案例,形成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性案例的二元体系。

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于同志认为,案例指导制度具有弥补成文法的不足和统一法律适用的功能。后者意味着法律在一定空间范围内适用的统一,以及在时间上法律适用标准具有延续性。我们在研究中要关注案例的自发运用。自发运用是判例制度的雏形,是对司法传统的接纳,是法治的重要维度。案例指导制度的现实意义体现为:奠定观念基础,在成文法国家中形成案例制度的共识;打下研究基础,探索中国特色案例理论体系;储备领域人才,培养司法人员的案例意识和实操能力。

会议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020年度司法应用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了26批147个指导性案例,其中已应用于司法实践的共有113例,援引指导性案例的案卷共有7319例。从年度变化来看,2020年有22例指导性案例被首次应用,法官明示援引与隐性援引应用案例的数量增幅明显,达到历史最高。但指导性案例的失效制度亟待建立,指导性案例覆盖的案由与应用并不均衡,隐性援引大量存在等问题依旧突出。

有关指导性案例使用情况的分析,得到了来自与会代表的认同。有代表指出,我们需要重新理解判例的治理作用,法官应当把指导性案例或类案的适用过程体现在裁判文书中,现有的裁判文书结构也需相应作出调整。也有代表提出,我们应当思考指导性案例如何作为裁判依据发挥作用;指导性案例以外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能否作为说理依据;针对当事人提出指导性案例以外的具有指导作用的其他类案作为论据,法院是否可以回应?是否需要回应?应当如何回应?有关这些问题的探索,应当成为我们今后研究的重点。

